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第 111 條及第 113 條，原文節錄如下：

### 細則第 111 條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否用以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新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若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並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不得計算在確定將於該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之人數內。

### 細則第 113 條

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可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該名人士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其許可範圍內，並以法律及上市規則為依據，不早於為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以書面形式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須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該期間不得少於七日，此條文不得視為限制本公司於早於為董事會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前接納上述通告。

2. 股東如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及並非該股東本人)參選董事(「候選人」)，必須
  - (a)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10 樓 1003-5 室)交公司秘書收；
  - (b)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
  - (c)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

除非經本公司董事決定及由本公司通知各股東，否則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將為不早於為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

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此條文不得視為限制本公司於早於為董事會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前接納上述通告。

(完)